

107年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臺北場)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第四組 黃宏偉技士

107年5月11日

度量衡

- * 度為量長短的標準，量為計體積的標準，衡為計輕重的標準，度量衡延伸為衡量的標準。由於近代科技文明的發展，量測的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前述物理量，尚包括溫度、時間、電流量、物質量、光強度等，因此國際場合上，對「度量衡」一詞之使用多以「計量」取代。
- * 「度量衡」早源於書經舜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之典故，迄今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且經常運用於民眾生活中，故仍繼續延用。



度量衡器

* 舉凡用於量測**物理量**並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之各種器具或裝置，皆可稱之為度量衡器。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可視為度量衡器之一種。此外，附屬於度量衡器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也屬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



法定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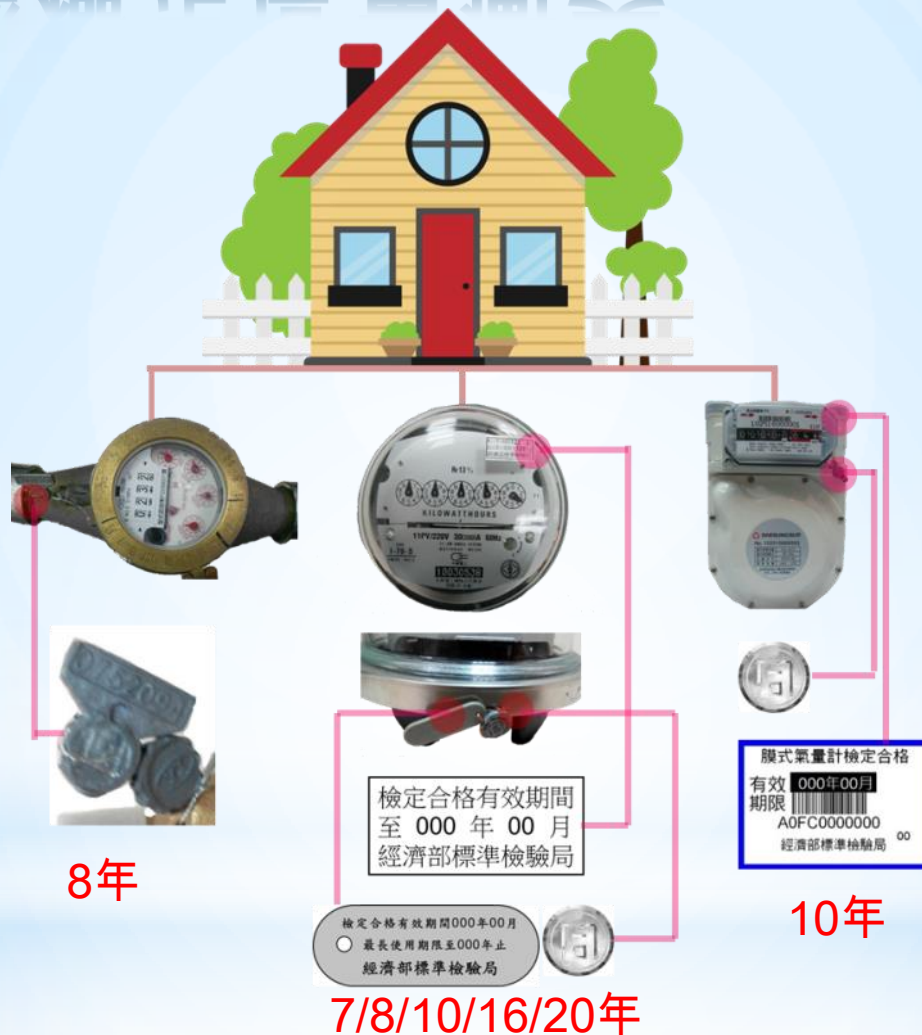
- * 為劃一全國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我國以「**度量衡法**」來維護社會公平交易秩序，及建立與維持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用於**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之度量衡器，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法定度量衡器。
- *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所謂**檢定**包含「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初次檢定係指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則可於安裝後或使用中檢定；重新檢定係指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 * 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稱為「**檢查**」。

同 查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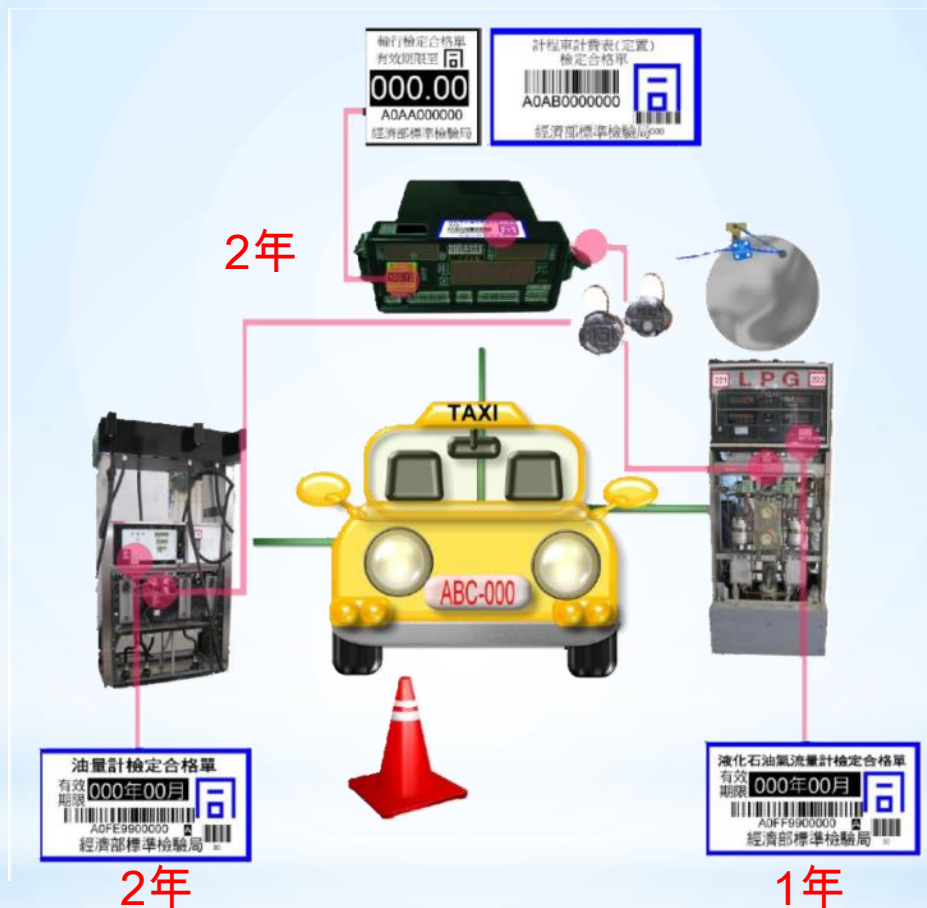
-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 二、使用中度量衡器之檢查
- 三、國內度量衡器之檢定數量統計
- 四、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任務
- 五、案例
- 六、結語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家庭用度量衡器)



家庭用度量衡器：包括家用三表，水量計(水表)、電度表(電表)、氣量計(瓦斯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交通運輸用度量衡器)



交通運輸用度量衡器：包括油量計(加油機)、液化石油氣流量計(加氣機)、計程車計費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及檢定合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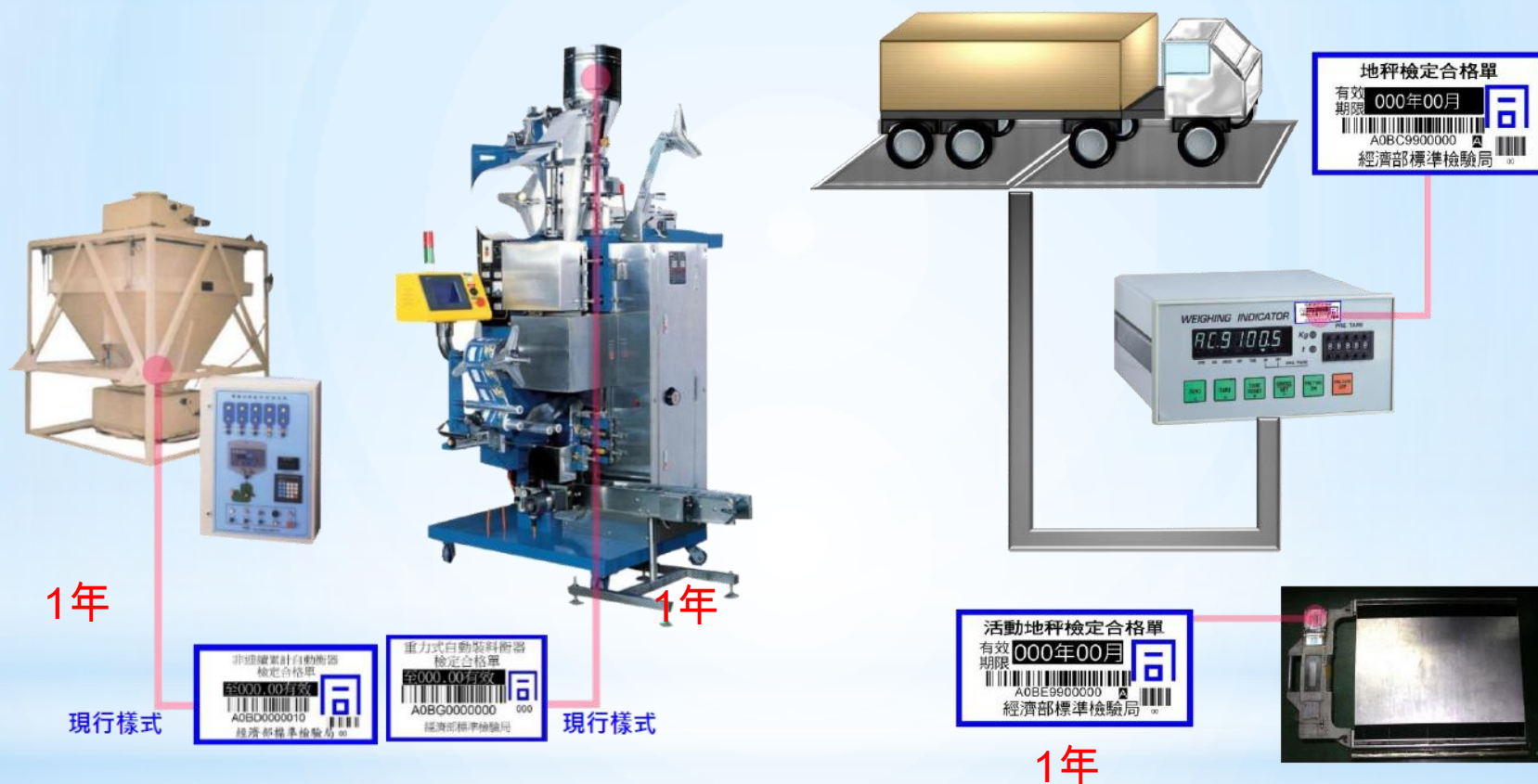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市場交易用度量衡器)



無檢定合格
有效期限

市場交易用衡器：一般市場、大賣場、量販店、超商使用之電子秤、彈簧秤、案秤等需要人員操作的非自動衡器，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工業暨證明用度量衡器)



工業用衡器：包括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槽秤)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定量秤)，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證明用衡器：包括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取締違規用度量衡器)



警方公務用度量衡器：包括呼氣酒精測試器、呼氣酒精分析儀、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及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環境保護及勞動安全用度量衡器)



環境保護及勞動安全用度量衡器：包括照度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噪音計等，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醫療衛生用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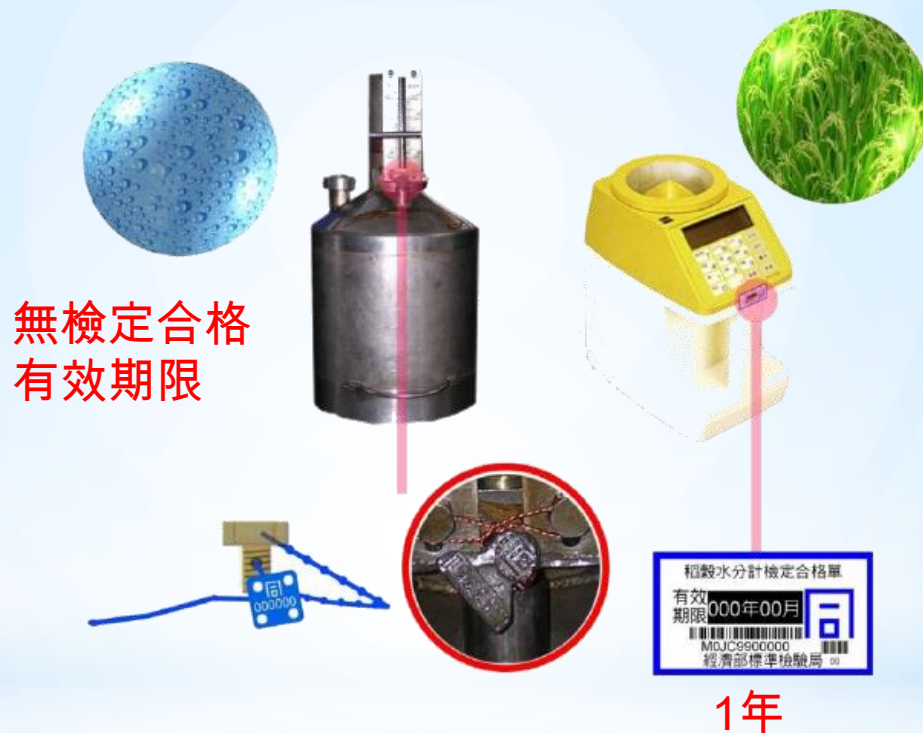


無檢定合格
有效期限

無檢定合格
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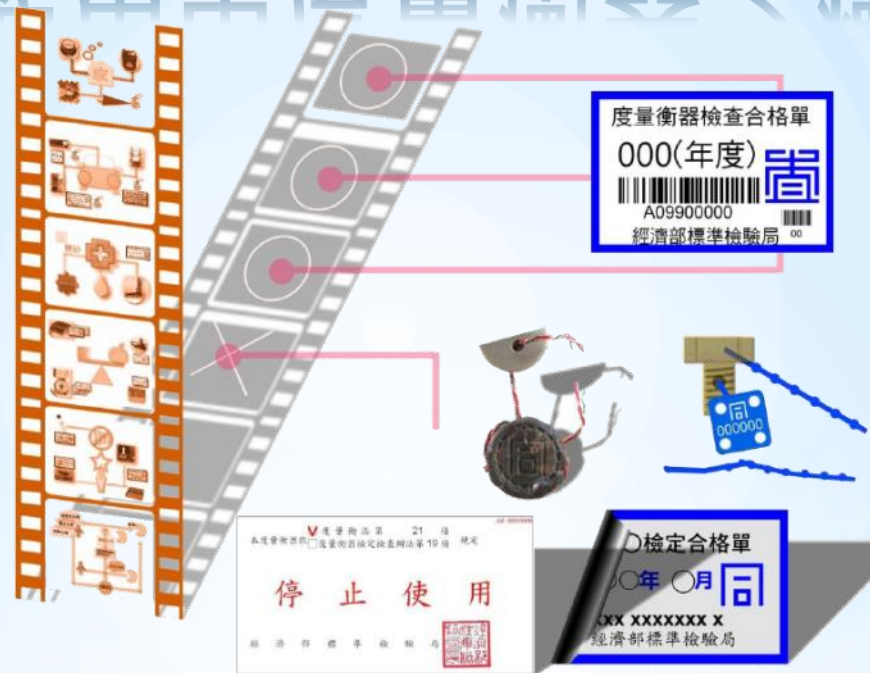
醫療用度量衡器：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一、應經檢定度量衡器 (其他度量衡器)



其他度量衡器：量桶及量槽，其檢定合格印證為「同」字封印；稻穀水分計及硬質玉米水分計，其檢定合格印證為檢定合格單。

二、使用中度量衡器之檢查



- 檢定合格的度量衡器，經使用後，可能產生機能的劣化，自難以維持當初新品檢定合格時的準確水準。
- 為確保度量衡標準的正確實施，對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確保度量衡器的準確性。
- 經檢查合格者，於度量衡器上貼附檢查合格單以資證明(計程車計費表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其式樣為「**量**」字。經檢查不合格者，則**除去該器具上的檢定合格單**，並加貼「**停止使用**」單，且應重新檢定合格後，始可計量使用。

三、國內度量衡器之檢定數量統計

單位：具

水量計	電度表	瓦斯表
995,979 (2)	1,315,304 (1)	353,602 (5)
計程車計費表	加油機	加氣機
36,089	365,466(4)	204
市場交易用衡器	工業、證明用衡器	取締違規用度量衡器
281,277	13,529	7,156
環保勞安用度量衡器	醫療用度量衡器	其他度量衡器
1,431	442,094 (3)	2,259

資料日期：106年

四、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任務

- 反映市售**無同字標識**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 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度量衡器。
- 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 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將宣導情形以書面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提出。
- 協助宣導有關度量衡器之政策及法規。
- 協助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



義務監視員編號：_____
案件代碼：_____
檢查案號：_____

反映案件報告書

【商品檢驗標識(編號)】：_____
【製造/進口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陳列銷售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擺設位置(圖)】：_____

【反映事實】：(請在□內勾記適當選項)

1. 商品檢驗標識：□ 未標示  (或 D、M、Q、T 字款)  R30001
□ 商品檢驗標識及其號碼()與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2. 度量衡檢定：□ 市售未標示「同」字檢定合格印證(如粘貼之合格單、封印等)
□ 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五、案例 (同字檢定合格印證)

- 當您懷疑度量衡器不準確時，可先確認該度量衡器是否附加「同」字檢定合格印證，是否逾越有效期限，並查詢其有效性。

本程式累計瀏覽次數：16113

[檢定合格印證查詢作業-查詢功能](MQ1211_01)

檢定合格印證編號 (如：A0FE9500001)

gd01Ko0

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 (字母分大小寫)

查詢

- 如未有「同」字檢定合格印證之封印或貼附檢定合格單時，或其上雖貼附有檢定合格單，但檢定合格單卻已逾越合格有效期間者，都是屬於不合格的度量衡器範圍，請您應記下「**度量衡器名稱**」、「**地點**」及「**時間**」，向本局反映，以維護大眾權益。



五、案例 (市售衡器)



1. 最大秤量 1 kg
2.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 1 \text{ kg} / 0.005 \text{ kg} = 200$
3. 標示非供交易使用



1. 最大秤量 50 kg
2. 屬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
3. 是否標示非供交易使用

註：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不包括下列衡器：

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 $> 10,000$ ，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 3 kg 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 3,000 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 1 t 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案例 (市售衡器)

(SA+) 5公斤家用液晶電子秤



- 5000公克秤重數，每一刻度為1公克
- 液晶螢幕顯示，讀取方便
- 公克、盎司、磅三種單位選擇
- 開機過久自動關機省電功能
- 計算去皮淨重值及重量校准功能
- 此商品「非供交易使用」
- 102.12.31前生產、製造之電子秤

3期0利率 31家 12期分期 9家 網路

VISA 信用卡紅利折抵刷卡 除不盡餘數於第一期收 3期0利率 每期

註：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五、案例 (度量衡器標示)

- 商品標示法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01號函釋
法度量衡法規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標示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一案。查商品標示法第2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度量衡法」尚無針對法定度量衡器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是以，「度量衡法」尚非本法所指「法律另有規定」。再者，「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同法**第9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有其他主管機關者（如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及電子式體溫計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則無本法之適用。（經濟部98.11.27經商字第09802371780號函）
- **商品標示法第9條**：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
 -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六、結語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有效案件之基本獎金額度為NT 300元/件。
- 反映度量衡器標示之案件經移轉成案者，亦可酌給獎品獎勵等規定。
- 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義務監視員，舉發度量衡器案件且成案者可累計繼續教育積分：
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1有效案件積分3點，但5年內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

謝謝聆聽